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承辦人：趙時民
電話：04-22502228
電子郵件：chm@land.moi.gov.tw
傳真：04-22502375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8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辦地字第10366518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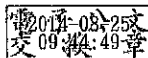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所送貴市第83期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，准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3年7月21日高市府地發字第10370997600號函。
- 二、計畫書內數字及計算式，請依市地重劃相關法規自行詳加核對，並請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17條第2項規定辦理公告及通知土地所有權人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（中）（土地重劃科）



高雄市政府 1030825



10304609400